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家禾(即陳奕群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　吳涵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有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家禾為原告陳奕群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業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1月17日宣判，而原告陳奕群於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宣

判前死亡，且委任有訴訟代理人范翔智律師，故本院仍本於辯論而宣示裁判。又陳家禾為原告陳奕群之法定繼承人，此有原告陳奕群之除戶謄本與繼承系統表、陳家禾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，且陳家禾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命陳家禾續行訴訟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